

天台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汇总）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起草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等规范性文件草案，组织拟订政策措施。

（二）拟订全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握正确导向，负责行业领域意识形态安全，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文艺作品的创作生产，推动各门类、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全县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

（四）负责全县文化公共事业发展，推进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县重点及基层文化、广电和旅游设施建设，会同有关部门规划、

协调体育设施建设布局，深入实施文化、旅游惠民工程，统筹推进文化和旅游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五）指导、推进全县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数字化、标准化建设。负责全县文化艺术、旅游人才队伍建设。

（六）负责全县文化遗产保护。指导、协调全县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组织文物资源调查，负责文物和博物馆监督管理。负责全国、省、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初审、推荐，审核公布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推动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推进全县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

（七）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事业、文化产业相关门类和旅游业、体育产业发展，促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八）制定全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市场发展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体育市场主体经营行为，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体育市场，指导推动文化和旅游企业质量管理与品牌培育，推进行业精神文明和信用体系建设。

（九）负责对全县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指导、协调、推动全县广播电视领域产业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

（十）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落实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广播电视机构及设施设备安全管理。

（十一）指导和推动体育改革，协调推进全县体育事业发展。负责全县体育领域的管理、监督和执法工作。负责监督管理体育经营活动。负责县级体育社会组织的业务监管。

（十二）指导和监督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组织协调全县性、跨区域文化、出版、广播电视、文物、电影、旅游、体育等重大案件的查处，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指导全县文化和旅游体育行业安全稳定工作，负责文化和旅游体育行业安全监督管理。

（十三）指导、管理全县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

（十四）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按职责分工具体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方针，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和工作导向，深化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积极实施文化精品战略，持续推进

基层文化阵地建设，大力实施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加快推进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努力使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文化旅游体育产业更加壮大，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文化创造力传播力影响力显著增强。

(十七)与县行政审批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行政审批局负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划转事项进行审核审批，并将审批结果信息及时上传到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和监管交换平台。监管部门负责按照各自职能到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和监管交换平台认领、监管，并将监管过程中的情况及时传送至县行政审批局。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秘、信息、新闻宣传、政务公开、信访、会务、机要、保密、纪检监察、意识形态、网络监管、财务、党群、组织人事、档案、后勤等工作。组织起草综合性材料、重要文件、重要政策。牵头重大课题调查和研究。组织协调局机关和系统内业务工作，督促重大事项的落实。牵头年度考核、来信来访、领导重要批示件督办和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承担系统内相关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指导本系统财务管理工作。负责本级和所属事业单位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和监督以及财务资产、政府采购、内部审计等管理，组织本级财务核算。负责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

(二)对外交流科。指导、管理全县文化和旅游对外

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策划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交流活动。指导全县文化旅游产品和线路的开发、旅游商品创新、宣传促销工作，协调组织开展文化旅游宣传推广和市场促销活动。负责旅游市场调研分析工作。负责研究拟订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开发方案，承担全县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宣传推广工作。承担文化和旅游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编制全县各类文化和旅游宣传资料。参与制定并组织实施旅游市场开发奖励政策。负责全县重大旅游节庆策划、组织工作，指导乡村旅游节庆活动。

（三）公共服务和艺术科。承担全县文艺创作和文化、旅游领域公共服务的指导、协调、推动工作，拟订相关政策和发展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并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等政策措施。指导实施文化、旅游重点惠民项目，指导、协调全县重大文艺活动和艺术创作工作。指导全县图书馆、文化馆（站）事业和旅游演艺的创作与演出。承担文艺团队管理职责。指导古籍保护工作。

（四）文化遗产科。拟订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政策和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全县博物馆建设与管理、文物保护利用和社会文物管理工作，组织文物资源调查。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工作，指导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深度融合。指导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组织非物质文

化遗产研究、宣传和传播工作。

（五）资源开发科。指导全县文化和旅游重大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数字化工作。承担全县文化和旅游、体育资源普查、规划、保护和利用。指导协调文化和旅游系统项目立项、规划、设计与组织实施，负责县级文化和旅游产业项目推介、招商工作。指导、推进全域旅游。指导全县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线路的专项规划。指导全县红色旅游、乡村旅游、休闲度假旅游工作。

（六）产业发展科（挂政策法规科牌子）。拟订全县文化产业相关门类、旅游产业、体育产业政策和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促进文化产业相关门类和旅游产业培育和机构优化升级。指导支持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新型业态发展，推动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指导文化和旅游产品开发体系建设。牵头指导文化和旅游产业对外贸易工作。组织起草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等规范性文件草案。

（七）市场管理科（挂广电体育科、安全监督科牌子）。拟订全县广电事业、文化市场和旅游行业发展政策和发展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旅游统计工作，牵头本部门“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对全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市场进行行业监管。推进全县文化和旅游行业精神文明、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监督实施文化和旅游行业质

量标准，推动服务品质提升。承担艺术、旅游考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和监督文化、旅游、体育行业的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假日旅游。负责广播电视行业的行政管理，指导协调广播电视事业发展。对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负责监督检查公共体育设施、监督管理体育经营活动。负责全县体育领域的管理、监督和执法工作。负责县级体育社会组织的业务监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6家，其中：行政单位1家、全额拨款事业单位4家、差额拨款事业单位1家。具体为：天台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天台县文化馆、天台县图书馆、天台县博物馆、天台县旅游事业发展中心和天台县越剧团。

二、部门预算总体情况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1年天台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汇总）收支总预算数2232.40万元。

1. 收入预算总体情况

部门收入预算总计2232.4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8275.12万元，减少78.75%，主要原因是2020年执行数包括2020年年中增加的考核奖、年休假、浙江省公共文化服务

专项资金、2019年度文化和体育产业扶持奖励金、2018-2019年全域旅游奖励资金、2019年度人才奖励资金以及年度其他新增加的项目资金。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32.40万元，专户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 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部门支出预算总计2232.4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8298.41万元，减少78.80%，主要原因是2020年执行数包括2020年年中增加的考核奖、年休假、浙江省公共文化服务专项资金、2019年度文化和体育产业扶持奖励金、2018-2019年全域旅游奖励资金、2019年度人才奖励资金以及年度其他新增加的项目资金。

按支出功能分类：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1948.3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59.6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124.35万元。

按支出用途分类：（按照部门经济分类）基本支出1422.45万元，项目支出809.95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事业单位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事业单位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年末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下年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2232.4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8273.07万元，减少78.75%，主要原因2020年执行数包括2020年年中增加的考核奖、年休假、浙江省公共文化服务专项资金、博物馆提升改造工程、全力支持旅游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专项补助、2019年度文化和体育产业扶持奖励金、2018-2019年全域旅游奖励资金、2019年度人才奖励资金以及年度其他新增的项目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232.4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计2232.4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8273.07万元，减少78.75%，主要原因是2020年执行数包括2020年年中增加的考核奖、年休假、浙江省公共文化服务专项资金、2019年度文化和体育产业扶持奖励金、2018-2019年全域旅游奖励资金、2019年度人才奖励资金以及年度其他新增的项目资金。

按支出功能分类：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1948.3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59.6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124.35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合计2232.40万元，比

上年执行数减少6379.40万元，减少82.23%，主要原因2020年执行数包括2020年年中增加的考核奖、年休假、浙江省公共文化服务专项资金、博物馆提升改造工程、2019年全域旅游奖励资金、2019年度人才奖励资金以及年度其他新增加的项目资金。

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预算为505.94万元，主要用于天台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行政参公人员经费、日常运行等基本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减少252.19万元，减少33.26%，主要原因是2020年执行数包括人员职级晋升、年休假、考核奖、相关缴费基数调增。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为37.8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天台山景区监察队临时聘用人员经费及日常开支。比上年执行数减少0万元，与上年持平。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预算为144.08万元，主要用于天台县图书馆事业人员经费、日常运行等基本支出；免费开放，电子阅览室、共享工程维护以及24小时图书馆运行经费等项目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减少38.43万元，减少21.06%，主要原因是2020年执行数包括人员岗位调整、年休假、考核奖、相关缴费基数调增。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

术表演团体（项）预算为41.22万元，主要用于天台县越剧团事业人员经费、日常运行等基本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0.54万元，减少20.36%，主要原因是2020年执行数包括人员岗位调整、年休假、考核奖、相关缴费基数调增。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艺术（项）预算为234.89万元，主要用于天台县文化馆事业人员经费、日常运行等基本支出；文化三下乡、天台民间音乐以及佛道道教音乐挖掘经费等项目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减少51.52万元，减少28.03%，主要原因是2020年执行数包括人员岗位调整、年休假、考核奖、相关缴费基数调增。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预算为25.41万元，主要用于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各项目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减少75.73万元，减少74.88%，主要原因是2020年执行数中包含2020年度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预算为15.39万元，主要用于文化市场管理等各项目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68万元，减少9.84%，主要原因是2021年预算编制核减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270.00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主题活动（含节庆）策划及执行；微信、广播、报纸等市场宣传费用；户

外及其他广告，宣传资料印制等。比上年执行数减少0万元，与上年持平。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预算为180.80万元，主要用于：一是规划管理专项资金131.80万元，主要用于龙山景区详细规划、天台县文化和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天台县文旅资源普查、A级景区复核、文旅产业项目“标准地”供给制度标准研究及其他费用（包括招商手册印刷、宣传展板制作、文件打印等）。二是提升旅游质量等级专项资金49.00万元，主要用于导游培训、饭店业服务人员培训；旅游服务标准化制定；培训、实施、文明旅游示范区创建、宣贯、旅游统计；饭店技能比武；奖励、参加市组织的饭店技能大赛前期培训；旅游行业安全消防培训、演练；民宿业务培训及产品评比；乡村旅游策划设计；文化主题民宿等级评定；委托调研工作；普法活动及旅游类法律法规汇编等。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29.41万元，减少41.72%，主要原因华顶林场今年为新增加的独立预算单位，以往拨付给华顶林场的资金，今年由其自行申报，包括项目支出的“云锦杜鹃保护与开发”、“云锦杜鹃保护与复壮”，故经费减少。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预算为287.63万元，主要用于天台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事业人员经费、日常

运行等基本支出；天台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遗产日宣传、和2021年旅游项目预算，为提前下达省文化和旅游专项资金。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24万元，增加0.08%，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县旅游事业发展中心并入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所以造成年初预算增加。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预算为0万元，主要用于天台县旅游事业发展中心全域旅游奖励资金。比上年执行数减少2948.20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2020年年中追加的用于2019年度全域旅游奖励资金。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预算为205.18万元，主要用于天台县博物馆事业人员经费、日常运行等基本支出；免费开放、文物保护以及安全保卫设施养护维修费用、博物馆提升改造等项目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353.94万元，减少86.84%，主要原因是2020年天台县博物馆提升改造项目正在进行，费用支出增加造成。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为106.46万元，主要用于天台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汇总）行政参公、事业人员等的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减少2.79万元，减少2.55%，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天台县旅游事业发展中心1人调出，造成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

险缴费支出数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为53.23万元，主要用于天台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汇总）行政参公、事业人员等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41万元，增长2.58%，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天台县旅游事业发展中心1人调出，造成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数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为124.35万元，主要用于天台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汇总）行政参公、事业人员等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5.67万元，减少11.19%，主要原因是年中有2人退休，1人调出，造成住房公积金支出数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0万元，上年执行数为2747.8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2747.83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2020年有新增项目：2018年全域旅游奖励资金、和合文化走廊建设项目、2019年度天台县文化体育产业扶持政策兑现、全力支持旅游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专项补助、两家和合书吧建设和2018年度中央旅游发展基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

出合计 1422.46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1095.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214.1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10.10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支出。

4. 其他资本性支出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三公”经费预算数合计 19万元，比上年增加77.40%，主要原因是天台县旅游事业发展中心并入天台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导致整个基数增加。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万元，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经费主要用于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的单位工作人员外出项目洽谈、活动申办、招商引资、学术交流、城市

交往等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支出11.5万元，比上年增加 47.44%，主要原因是天台县旅游事业发展中心并入天台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导致整个基数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主要用于接待国内兄弟城市和相关单位来天台学习考察等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3. 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5万元，比上年增长184 %，主要原因是天台县旅游事业发展中心并入天台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导致整个基数增加。公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3辆业务用车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

4. 公车购置费0万元，与去年持平。主要是用于车辆更新0辆。

三、预算绩效情况（必须填写）

1. 总体情况。2021年，本部门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资金809.95万元。

2. 重点项目情况。

（1）旅游宣传项目。预算安排270万元，通过微信、广播、报纸、网络、节庆活动、促销等各类媒体、宣传平台宣传天台山旅游，提高天台山旅游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打造高质量的旅游品牌，加大旅游交流的广度与宽度。最大限度地为外来游客提供更方便的住宿、出行、饮食、游玩、购物、娱乐等旅游服务。让更多的人了解天台、爱上天台。

2021 年天台县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天台县旅游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名称	旅游宣传	
项目资金	270	单位: 万元
绩效目标名称	目标值	目标值设定说明
一、产出目标（数量、质量、时效）		
举办展会(活动)天数	5天	5天
举办展会(活动)场次	3场	3场
二、效益与效果目标（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和满意度等）		
提高天台山旅游的知名度、美誉度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提升了游客对天台山旅游的认知度（影响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宣传覆盖长三角地区	长三角地区	上海、杭州、宁

		波等地
三、满意度目标		
旅游企业、游客满意度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2) 规划管理项目。根据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要求，结合十四五产业规划部署，以及相关景区建设发展的需要，预算安排131.80万元，用于编制文旅产业和景区规划，开展文旅资源普查，对我县文旅资源开展一次系统梳理，指导我县文旅产业在十四五期间健康有序快速发展。

2021 年天台县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天台县旅游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名称	规划管理	
项目资金	131.80	单位: 万元
绩效目标名称	目标值	目标值设定说明
一、产出目标（数量、质量、时效）		
项目立项数量	5项	形成规划编制文本、资源普查报告

二、效益与效果目标（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和满意度等）		
实际资金使用率	100%	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	景区开发、产业发展、项目建设提供科学指导和立项依据，促进天台文旅产业提质增效
三、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3）2021年提前下达浙财文[2020]42号浙江省文化和旅游专项资金项目。根据浙财文[2020]42号文件，预算安排200.00万元，助推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进一步推动万千百工程建设。

2021年天台县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天台县旅游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名称	2021年提前下达浙财文[2020]42号浙江省文化和旅游专项资金

项目资金	200	单位: 万元
绩效目标名称	目标值	目标值设定说明
一、产出目标（数量、质量、时效）		
标牌标识制作	20块	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提升基础设施水平
全域旅游示范区迎检培训	2次	文旅企业、乡镇等培训
二、效益与效果目标（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和满意度等）		
社会效益	全域旅游建设水平提升	助推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进一步推动万千百工程建设
三、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天台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汇总）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27.99万元。其中：天台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81.64万元，天台县旅游事业发展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6.35，天台县文化馆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天台县图书馆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天台县博物馆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天台县越剧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因为天台县文化馆、天台县图书馆、天台县博物馆和天台县越剧团都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天台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汇总）机关运行经费比2020年预算增加128.14万元，减少的原因是天台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汇总）行政、参公人员减少，从而导致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增加。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03.7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8.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295.56万元。

3. 国有资产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天台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汇总）共有车辆4辆。其中：天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本级）1辆、天台县旅游事业发展中心2辆、天台县图书馆1辆、天台县文化馆0辆、天台县博物馆0辆、天台县

越剧团0辆。其中：公务用车0辆、应急机要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专用车辆1辆。

本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应用支撑软件、通讯系统、主机与存储系统等通用设备 1台（套），为天台县文化馆音响专用设备，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专用设备0台（套）。

2021年天台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汇总）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专用设备。

五、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专户资金收入：当年财政专户核拨的资金，主要指部门按规定上缴财政专户的各类政府非税收入。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

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和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是部门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部门为完成其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事业单位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事业单位上缴上级支出：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

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费：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等附加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其他用车。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资金开支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表：

表 1. 2021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3.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4. 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5.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分科目）

表 7. 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分单位）

表 8.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分科目）

表 9.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分单位）

表 10.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表

表11. 2021年县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